

梧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关于开展“个人诚信”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市局各单位党组织、各县（市、区）公安（分）局党委：

为了深入推进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加强全市公安机关队伍建设，提高民警、辅警诚信、崇法、守纪、尚德的意识，树立良好的公安机关形象。自 2017 年以来，市公安局党委和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每年组织开展“个人诚信”专项教育活动。通过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配合，对全市公安机关存在被法院执行、不良信贷情况，可能存在列为“失信人员”的民警、辅警进行排查，近两年来，及时发现了 29 名民警被法院列为执行对象，24 名民警、辅警存在不良信贷的情况。根据排查出的情况，各单位均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对被法院列为“失信人员”的 4 名民警予以立案处分，3 名民警存在“个人诚信”严重问题，教育不改正的，被辞退或劝辞处理。通过持续的教育整顿，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被执行民警基本能够积极偿还债务，配合法院开展执行工作，民警的守信、守法意识得到了明显提高。

为了进一步巩固专项教育的成效，2019 年 10 月，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对全市公安机关民警、辅警个人诚信情况再次开展了专项检查。通过向法院和相关银行查询走访发现，2019 年仍有 4 名在职民警被法院列为执行对象，其中被

执行 2 起和 3 起的各有 1 人；有 58 名民警、辅警存在不良信贷情况，其中在职民警 20 名民警、已退休民警 2 人、已故民警 5 人、已被开除民警 1 人，在职或已离职辅警 35 人。

（具体情况见附件）。市局排查收集的情况，将下发至涉及民警、辅警的相关单位，各单位领导要予以重视，扎实履行队伍监督管理职责，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围绕民警、辅警的“个人诚信”问题，组织开展好警示教育活动。

一、强化学习教育。组织民警、辅警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民警、辅警的遵纪守法意识。

二、强化排查分析。在市局提供的排查情况基础上，结合本单位日常教育管理、谈心谈话和受理群众信访投诉工作，举一反三、逐人梳理，全面排查“个人诚信”问题。列出问题人员名单，查明问题原因，是否存在非法放贷、违规经商、参与赌博等违法违纪的行为，督促个人作出情况说明和改正承诺。

三、强化整改落实。针对不同类型问题，采取有效的措施抓好整改。对于存在问题的在职民警、辅警逐一开展提醒谈话，促使其严守个人诚信，积极偿还债务，及时消除对个

人诚信和公安队伍的不良影响。对于已离职或已故的民警和辅警，做好对其本人或亲属的提醒通报，避免造成不良后果，要求他们及时注销以公安机关人员身份办理的信用卡或变更原登记单位信息。对于那些债务累累，长期存在问题的人员，要进行风险评估，加强监督教育，屡教不改、我行我素，旧账不清新账又添的，拿出动真格、敢碰硬的手段，用好组织处理措施，该辞退的辞退、该解除劳动合同的及时解除。

四、强化执纪问责。存在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员、恶意借贷、非法放贷、参与赌博、违规经商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依纪依法严格追究责任。同时，要开展好“一案双查”，发现单位领导不履职，日常管理监督、教育警示缺位的，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五、强化制度建设。为了切实加强对公安民警、辅警“个人诚信”问题风险的防控，提高民警、辅警的诚信意识，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并严抓落实。一是市、县两级公安机关要与法院、银行等部门单位，建立涉警“个人诚信”问题情况通报机制。二是落实好民警、辅警办理贷款、信用卡，要求出具收入证明、单位盖章的审批制度，要求逐级严格审核把关。

各单位党组织接到活动通知后，要认真组织开展，注意工作留痕，并于11月15日前将本单位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排查分析、整改落实、问责处理工作，以及督促配合执行、偿还不良贷款的成效情况，通过OA报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

组。

附：1、关于公安机关公职人员作为被执行人情况汇总表

2、公安机关员工不良信贷情况表

（注：市局排查发现涉及的相关单位：督察、刑侦、交警、特巡警、禁毒支队、看守所、拘留所、老干科，各县（市、区）公安（分）局收到通知后，落实专人联系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钟超华：13324884567、2280043，进行附件领取，）

梧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2019年10月22日

